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蔡志祥

電話：02-87712700

傳真：02-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
40353

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1段400號11樓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92924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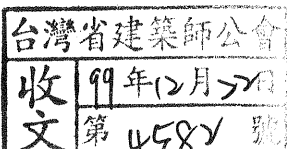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99年12月14日召開研修建築物防水閘門等防洪設計規定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99年11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2296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費委員宗澄、黃委員武達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林委員慶元、蔡委員益超、施委員邦築、鄧教授慰先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本署下水道工程處、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建築工程組

副本：本署蘇副署長憲民、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、樂科長中丕、建築管理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署長葉世文



研修建築物防水閘門等防洪設計規定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研修建築物防水閘門等防洪設計規定會議紀錄

貳、會議時間：99年12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營建署B1第3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蘇副署長憲民

記錄：蔡志祥

伍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陸、作業單位報告：洽悉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修正草案內容，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決議如下，請作業單位依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，逕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：

（一）由於各地區淹水潛勢、基地條件與排水設施不盡相同，不宜統一於本草案第4條第1項增訂建築物地面層室內最低之地板面高程，爰予以刪除。

（二）有關草案第2項針對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均應設置防水閘門（板）一節，是否有其必要性及其適用之建築物類型，請作業單位再行考量。另屬山坡地基地者，因地勢較高，是否仍須設置適當防洪及排水設備，併請檢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玖、散會